证券代码: 300187 证券简称: 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: 2012-029

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并事项概述

- 1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为提高管理效率,降低管理成本,调整管理架构,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清修复")实施吸收合并,吸收合并完成后永清修复将注销独立法人。
- 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 议案》,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 - 3、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1、合并方: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正军

注册资本: 6678 万元

营业范围:大气污染防治工程、新能源发电、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、设计、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,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(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),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。

截至2011年12月31日,公司总资产108,354.49万元,净资产75,796.08万元, 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,365.21万元,净利润3,544.53万元。

2、被合并方: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正军

注册资本: 2000 万元

营业范围:重金属污染土壤、重金属污染矿渣、重金属污泥的污染治理, 土壤修复,垃圾发电中的重金属污染飞灰治理(水、大气的重金属污染治理除外)。 (涉及审批和行政许可的凭批文和许可证经营)

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总资产 1,502.97 万元,净资产 946.55 万元,

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,000万元,净利润 382.35万元。

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。

三、吸收合并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- 1、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永清修复全部资产、负债和业务,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,永清修复独立法人资格注销;永清修复的所有资产,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入公司;永清修复的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承继。
 - 2、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,履行通知债权人等告知程序。
- 3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、税务、工商、资产移交、资产权属变更等事宜。公司与永清修复将积极合作,尽快办理相关手续。
 - 4、本次合并完成后,永清修复员工安置按照公司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,减少管理层级,精简管理结构, 提高管理效率,降低管理成本。
- 2、永清修复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%比例纳入合并报 表范围内,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五、其它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、税务、工商、资产移交、资产权属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